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4〕110号

关于公布上海市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试点（第一批）
和塑料类可回收物单独回收试点（第一批）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塑料污染治理，深入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和《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发改规范〔2020〕20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了上海市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试点(第一批)和塑料类可回收物单独回收试点(第一批)。自2022年3月起,各试点单位扎实推进,形成了一批试点成果。近期,我们组织相关专家对试点单位开展了验收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关于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试点情况

经评审,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复海(上海)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灰度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快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试点通过验收,获评为“上海市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典型案例”。

二、关于塑料类可回收物单独回收试点情况

经评审,上海悦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蓝鲸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达能亚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睿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4家试点通过验收,获评为“上海市塑料类可回收物单独回收典型案例”。

上述企业要再接再厉,持续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范围和数量,努力做好塑料类可回收物(尤其是低价值废塑料)应收尽

收、精细化分拣以及高值化再生利用，努力为本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贡献更多经验智慧。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2024年8月21日